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出席对象:

1. 凡在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7 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9 和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 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 时—12：00 时，下午 13：30 时—17：30 时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浩文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 8 中子议案①	①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8.01
议案 8 中子议案②	②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8.02
议案 8 中子议案③	③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8.03

议案 8 中子议案④	④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	8.04
议案 9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9.01	选举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01
议案 10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0.01	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1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1 至议案 8，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 9《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议案 10《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9，有 1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0，有 1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15：00至2017年4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